

总目 28 – 民航处

管制人员：民航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预算 11.575 亿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83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56 个，增幅为 26 个。 6.57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4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飞行标准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纲领(2) 机场安全标准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纲领(3) 航空交通管理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纲领(4) 航空交通工程服务	
纲领(5) 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	
纲领(6) 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5：政府收入及财政管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详情

纲领(1)：飞行标准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1.7	135.2	130.8 (-3.3%)	144.5 (+10.5%)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6.9%)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实施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的飞行及适航标准，并确保有关法例及运作规定切合时宜。

简介

3 民航处飞行标准及适航部负责规管所有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运作安全及适航性，以及与飞行安全有关的其他事宜。有关工作包括：

- 监管及检查香港各航空营运者的航机运作政策和标准、飞行员训练及飞机维修标准；
- 备存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
- 签发飞机适航证明书；
- 审批飞行模拟器；
- 审批维修设施；
- 审批设计和制造飞机与相关产品／零件的机构；
-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
- 审批提供商用飞行员训练课程的飞行训练机构；
- 监察外地的航空营运者，并核实外地航空营运者的证书；
- 考核及签发执照予飞行员和维修工程师，检讨签发执照的政策和规定，以及授权合适人士担任核准考核人员；
- 签发健康证明书予飞行员和航空交通管制人员；
- 监察遵行强制事故申报计划的情况，以及为须申报事故进行安全分析；

总目 28 – 民航处

- 监督香港各航空营运者遵行飞行时间限制计划的情况；以及
- 监察香港各航空营运者和维修机构实施安全管理系统的情况。

4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年内定期检查香港各航空营运者的运作及培训工作，以确保营运者在安全及运作标准方面保持高水平。检查工作的需求预期会与二零一八年的水平相若。

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签发航空营运许可证(工作天)	60	60	60	60
签发飞机注册证明书(工作天)	3	3	3	3
签发飞机维修执照(工作天)	6	6	6	6
签发飞行员执照(工作天)	3.5	3.5	3.5	3.5
审批飞机维修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飞行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检查航机运作和机仓安全次数	130	143	133	135
检查香港各航空营运者航站的运作 及维修服务次数	45	45	45	45
检查海外维修设施次数	25	25	25	25
检查本地维修机构次数	55	55	55	55
检查维修训练机构次数	5	5	5	5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上登记的飞机数目	331	346	370
签发航空营运许可证数目	11	9	10
批阅本地进行的飞行员考试试卷的数目	2 365	2 063	2 070
批阅海外进行的飞行员考试试卷的数目	1 586	2 976@	3 120@
批阅飞机维修执照考试试卷的数目	2 776	2 628	2 630
处理健康证明书数目	5 721	5 854	6 140
处理飞行员和飞机维修执照数目	5 265	5 406	5 670
审批／续批经核准的飞行模拟器次数	44	43	40
审批核准考核人员／认可人士次数	298	263	270

@ 二零一八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香港各航空营运者招聘较多见习飞行员，令海外进行的考试和培训次数增加。二零一九年的数字预期会维持在相若水平。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监察香港各航空营运者的运作安全和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适航性；
- 就互相承认飞机维修机构资格一事，继续与海外航空当局联络；以及
- 监察持有香港航空营运许可证的航空营运者实施航机运作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

总目 28 – 民航处

纲领(2)：机场安全标准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0.1	59.9	57.2 (-4.5%)	77.9 (+36.2%)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30.1%)

宗旨

- 7 宗旨是制定及执行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标准，以及确保有关法例切合最新情况。

简介

8 民航处机场安全标准部负责香港各国际机场及直升机场的发牌、规管、检查和监察安全及保安标准的事务。有关工作包括：

- 制定机场发牌标准及签发机场牌照；
- 设立及维持有关制度，以监察机场牌照持有人在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现；
- 监察香港国际机场运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确保香港航空保安计划，以及《航空保安条例》(第 494 章)及其附属法例的条文获得遵行；
-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订的标准及建议措施，与海外及本地机构联络，以处理及交换涉及安全威胁和敏感的保安资料；
- 就监察机场营运者、航空公司营运者、机场租户专用禁区营运者及管制代理人所实施保安计划的情况，执行审核与检查计划；
- 执行《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第 301 章)及其附属法例的规定；
- 透过检查对空运危险品进行监管，并按最新情况修订和执行《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条例》(第 384 章)及其附属法例；
- 执行《飞航(飞行禁制)令》(第 448E 章)的规定；
- 监察来往香港国际机场航机的噪音及飞行路线；以及
- 监察直升机服务的需求，以及促进该等服务的营运和直升机场的发展。

9 机场安全标准部会透过多项措施，确保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符合有关机场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项标准。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审批《机场手册》、《安全管理系统手册》及《紧急应变程序手册》内的机场安全程序，审批机场及其他营运者保安计划内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检查机场的营运设施和航空保安设施。

- 1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与机场发牌事宜有关的审核次数	14	14	14	14
为确保机场营运者和机场租户符合 香港航空保安计划的规定而对 他们进行审核的次数	16	16	16	16
检查机场营运者及营运设施的 次数	130	130	130	130
检查付运人、货运代理公司、航空 公司和地勤服务代理人处理 危险品的标准的次数	100	102	100	100
对各类营运者根据《航空保安条例》 所呈交的保安计划进行检查的 次数	100	100	100	100

总目 28 – 民航处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对所有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记册的 管制代理人作每两年一次的 检查(%).....	100	100	100	100
审核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 建议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 其他航空安全规定(处理每宗 申请所需工作天)Ψ.....	11.0	13.6	12.0	12.0
处理就《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 的命令所规定的高度限制提出 的豁免申请(处理每宗申请所需 工作天).....	10	12	12	12
处理货运商要求注册为管制代理人 的申请及有关的保安计划(处理 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4	14	14	14
处理空运危险品和军火的申请(处理 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1	11	11	11

Ψ 二零一七年需时较长，是由于发展商及顾问提交的发展建议及施工说明书内容较为复杂，尤其是有关香港国际机场发展和机场扩建为三跑道系统的发展建议及施工说明书；二零一八年需时略短，是由于港珠澳大桥工程计划竣工；二零一九年的数字预期会维持在与二零一八年相若的水平。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管制代理人申请登记的宗数.....	125Δ	100	100
管制代理人登记册的管制代理人数目.....	1 498	1 515	1 515
呈交民航处审核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他 航空安全规定的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 建议的数目.....	578	532	535
就《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的命令所规定的 高度限制提出的豁免申请宗数.....	522	504	505

Δ 二零一七年的数字较高，是由于管制代理人的登记申请急增，这可能与二零一七年航空货运量强劲和稳健的增长有关。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

- 向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提供意见及指引，并进行检查，以确保香港国际机场达到规定的安全和保安标准，并符合所有机场发牌规定；
- 按照国际标准和相关考虑因素，检讨香港航空保安计划；
- 为航空货运业提供指引和便利措施，以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订的加强空运货物保安规定；
- 就香港国际机场的飞行区改善工程和扩建三跑道系统工程，向机管局提供意见及指引，以确保相关设计和扩建工程按照各项机场发牌规定规划及进行；
- 审核建筑图则／发展建议，确保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和日后三跑道系统的运作；
-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空运危险品所订的最新标准，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订；
- 监察航机的噪音和飞行路线，并推行噪音消减计划；以及
- 推展提供跨境直升机服务的计划。

总目 28 – 民航处

纲领(3)：航空交通管理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27.3	482.2	481.6 (-0.1%)	520.9 (+8.2%)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8.0%)

宗旨

12 宗旨是透过提供优质空中航行服务和飞航资料服务，维持香港飞行情报区内航空交通安全有序和运作畅顺，以及一旦发生飞机意外时，统筹搜索和救援行动。

简介

13 民航处航空交通管理部负责提供航空交通服务，确保香港飞行情报区内的航空交通安全和运作畅顺，并为香港航空业提供优质的电讯服务，以及作为全球航空通讯网络的重要节点。香港飞行情报区总面积达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东及东南延伸约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横跨南中国海上空。有关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以确保航空安全；
- 提供航机安全及妥善飞行所需资料；
- 订定航线和航机抵港／离港程序；
- 与机管局定期检讨跑道的升降容量，以应付需求；
- 当航机需要搜索及拯救服务时，通报各搜索及救援单位，并统筹有关工作；
- 操作航空固定电讯网，连接香港与毗邻各飞行情报区，并为航机提供航空广播服务；
- 与内地和澳门的民航当局保持紧密联系，检讨及评估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机场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飞航程序；
- 与机管局和业界伙伴保持紧密联系，提高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安全和效率；
- 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协调落实优化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积极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航空交通管理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组、专责小组及专家小组会议；以及
- 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员提供专业及技术培训，以确保其专业能力及技术维持于最高水平。

14 香港国际机场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继续以高安全水平及效率畅顺运作。系统的运作效率已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增至每小时 68 班。

1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航空固定电讯网的可供 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航机班次.....	422 420	428 928	432 800
越过香港飞行情报区的航机数目	325 200	371 474#	430 100#
收发飞航通告及飞航资料汇编补充资料的次数	765 223	842 278	927 400
发放航机起飞前资料的次数	419 924	379 133	379 200
经航空固定电讯网传送的电信次数(以百万计)	63	77β	83β

二零一八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东南亚区航空交通大幅增长，尤其是飞越香港飞行情报区的来往内地航空交通的增长。二零一九年的数字预期会进一步上升。

β 二零一八年的传送次数增加，是由于航机班次增加，以及利用更多航空交通服务设施间数据通讯线路。二零一九年的数字预期会进一步上升。

总目 28 – 民航处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进一步提高香港国际机场跑道的升降容量；
- 继续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协调，以改善及优化珠江三角洲区域的空域设计；
- 修订航空交通运作程序和改善航空交通管制及导航服务，以加强飞航安全和提高香港飞行情报区的容量；
- 为机管局拟订航线和航机程序的工作提供专业意见，以支援香港国际机场发展成为三跑道系统；
- 招聘和培训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员，以应付航空交通服务需求和支援日后的三跑道系统；以及
- 继续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实施安全管理系统，以确保所提供的航空交通服务的安全性维持于高水平。

纲领(4)：航空交通工程服务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63.8	352.8	364.5 (+3.3%)	353.6 (-3.0%)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0.2%)

宗旨

17 宗旨是把空中航行服务设备维持在最高运作水平，以及确保工程项目按财政预算顺利和依时完成。

简介

18 民航处航空交通工程服务部负责设计、统筹、提供及维修保养航空交通管制系统、雷达、导航、通讯设备及资讯科技系统。有关工作包括：

- 监督航空交通管制设施的改善措施及维修保养工作，并为有关设备筹备定期的飞行校验；
- 设计、筹划和推行通讯、导航及监察设施的设置、更换及改善工程；
- 与工务部门合作统筹在机场内外设备站的改善工程；
-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为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进行筹划、研究、测试及分阶段实施工作；以及
- 为配合电子政府目标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筹划、采用及提升资讯科技系统，并制定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和资讯及通讯科技系统的网络安全政策。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依时及按财政预算完成的电子工程项目(%).....	98.0	99.5	99.5	98.0
航空交通管制设备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已完成的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测试及电子工程项目数量.....	10	10	10

总目 28 – 民航处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优化现有雷达、导航和无线电通讯系统的维修保养计划，以应付航空交通的增长，并与航空业界协调，以计划分阶段设置和更换该等系统；
- 进行所需的系统优化工作，藉以提升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性能及提供航空交通服务方面的运作效率；
- 进行所需的统筹工作，以便在位于飞行区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设置新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作为备用航空交通管制中心；
- 为各项新的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技术进行测试并筹划分阶段实施工作，以支援提升机场及空域容量的措施；以及
- 规划空中航行服务设备的设置或优化工作，以支援日后香港国际机场的三跑道系统运作。

纲领(5)：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8.1	56.0	47.8 (-14.6%)	58.4 (+22.2%)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4.3%)

宗旨

21 宗旨是执行航空运输安排及航空政策，使航空运输服务能够应付需求；制定和实施安全政策，以推广航空系统安全和提升其水平；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制定和实施空中航行服务标准；规管空中航行服务及其运作；以及提供航班协调和时刻分配服务。

简介

22 民航处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部负责：

- 根据航空运输协定及有关安排，利便定期航班服务的运作；
- 监管不定期航班服务及私人非收费的飞行安排；
- 向空运牌照局提供资料，供该局考虑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运牌照申请之用；
- 向运输及房屋局提供资料，供民航运输谈判之用；
- 为航空公司及其他航机营运者提供航班协调和时刻分配服务；
- 检讨民航法例，并在有需要时提出修订建议；
- 统筹民航处参与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活动的事宜；
- 与机管局定期检讨空运需求的预测；
- 统筹向国际组织提供航空交通统计数字的工作；
- 统筹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全球安全监察审查计划在香港实施的持续监察措施及香港航空安全方案，确保香港遵从适用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附件 19 的新条文；
- 审批航空交通管制培训课程、签发航空交通管制执照及相关的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以及
- 制定民航处的培训政策，包括为民航处的专业职系人员制定培训及发展计划／课程。

2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处理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的申请 (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3	3	3	3
检查空中航行服务的运作／培训／ 考试次数	28	28	28	28

总目 28 – 民航处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签发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143	141	140
签发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1 163	1 267	1 200
处理运价申请宗数	1 146	854	900
更改定期航班服务的申请宗数	4 771	5 266	5 200
来自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报表等数目	400	421	420
来自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报表等数目	25	28	30
签发航空交通管制执照、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 数目	158	183§	200§
续签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数目	198	169	185

§ 二零一八年的数字上升，是由于为应付航空交通预期的增长，以及为香港国际机场实施三跑道系统作准备，须加快开办培训课程和调配额外的航空交通管制人员。二零一九年的数字预期会进一步上升。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

- 监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关空运措施的发展情况，并采取所需行动，使本港监管空运和航空安全的法律符合最新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标准和国际惯例；
- 检讨香港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规管事宜；
- 协助洽谈和履行本港所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并推广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地位；
- 监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机营运者的航班时刻使用率及航班正点率；
- 统筹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全球安全监察审查计划在香港实施持续监察措施的事宜；
- 实施香港航空安全方案及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附件 19 的新条文；
- 监察安全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本港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提供安全的空中航行服务；以及
- 支援香港国际航空学院，为学院提供培训设施，并就相关课程内容、培训材料和导师资格提供意见。

纲领(6)：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	2.1	2.1 (—)	2.2 (+4.8%)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4.8%)

宗旨

- 25 宗旨是确保有效管理根据《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第 140 章)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

简介

26 民航处财务部辖下的收入组负责：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责任，向离境飞机乘客征收飞机乘客离境税；
- 处理退税／豁免缴税的申请；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把收得的飞机乘客离境税税款按时存入政府帐户的情况；以及
- 检讨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机公司及其他代收飞机乘客离境税的代理公司的费用。

总目 28－民航处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在 29 个工作日内处理邮寄的退税 申请(%)	99	99	99	99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纳税人次.....	22 654 689	23 800 000 _μ	24 700 000
经处理的豁免缴税宗数	26 923	31 000 _μ	32 000
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款额(百万元)	2,704.5	2,844.9 _μ	2,953.9

_μ 实际数字为临时数字，可能须予调整。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民航处将会透过查核航空公司营运者及直升机公司定期提交的离境乘客和离港航机资料报表，继续监察征收和退还飞机乘客离境税的事宜。

总目 28－民航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7-18 (实际) (百万元)	2018-19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8-19 (修订) (百万元)	2019-20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飞行标准	111.7	135.2	130.8	144.5
(2) 机场安全标准	50.1	59.9	57.2	77.9
(3) 航空交通管理	427.3	482.2	481.6	520.9
(4) 航空交通工程服务	363.8	352.8	364.5	353.6
(5) 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	48.1	56.0	47.8	58.4
(6) 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2.1	2.1	2.1	2.2
	1,003.1	1,088.2	1,084.0 (-0.4%)	1,157.5 (+6.8%)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6.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70 万元(10.5%)，主要由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设 1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和支付其他运作开支，令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70 万元(36.2%)，主要由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净增加 6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和支付其他运作开支，令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30 万元(8.2%)，主要由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净增加 16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和支付其他运作开支，令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090 万元(3.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和更换老化设备和系统所需的拨款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净增加 1 个职位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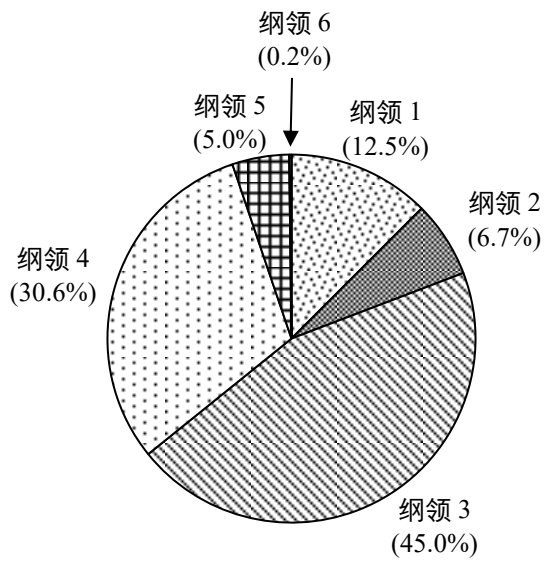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60 万元(22.2%)，主要由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设 2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和支付其他运作开支，令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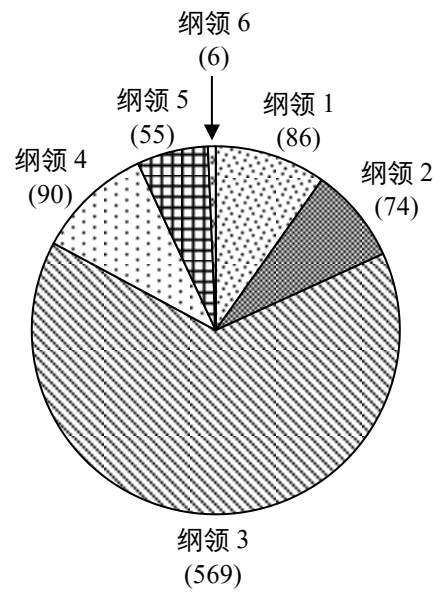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 万元(4.8%)，主要由于支付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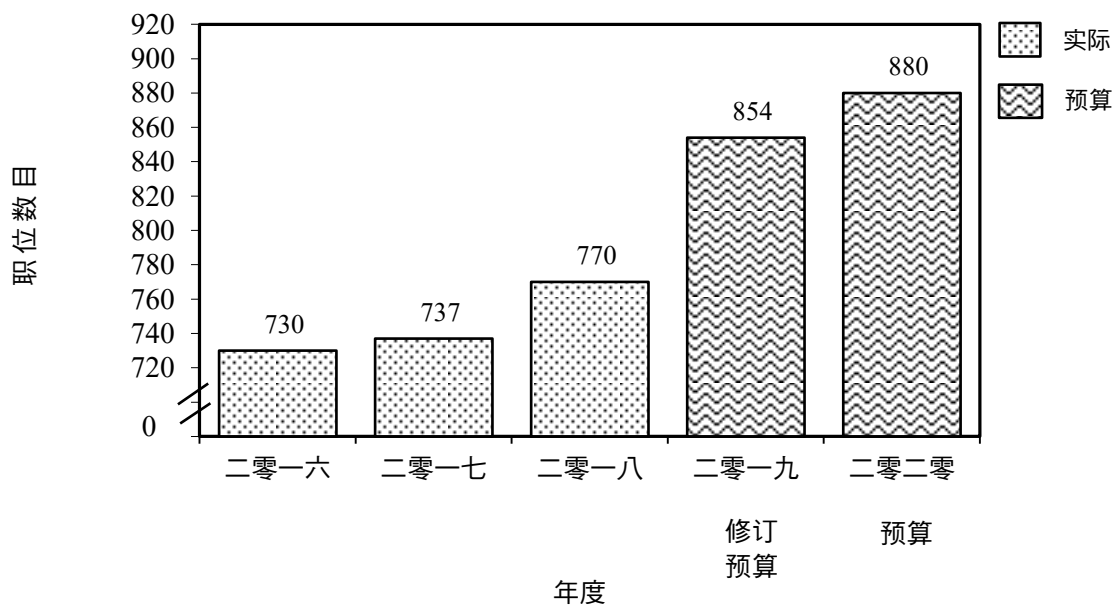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28－民航处

分目 (编号)		2017-18 实际开支	2018-19 核准预算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985,884	1,067,340	1,063,693	1,139,151
170	机场保险	3,693	4,400	3,800	4,400
	经常开支总额	989,577	1,071,740	1,067,493	1,143,551
	经营账目总额	989,577	1,071,740	1,067,493	1,143,55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3,477	16,507	16,507	13,933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3,477	16,507	16,507	13,933
	非经营账目总额	13,477	16,507	16,507	13,933
	开支总额	1,003,054	1,088,247	1,084,000	1,157,484

总目 28－民航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民航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157,484,000 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3,484,000 元，而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54,430,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139,151,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处的人手编制有 854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净增加 2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57,42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7-18 (实际) (\$'000)	2018-19 (原来预算) (\$'000)	2018-19 (修订预算) (\$'000)	2019-20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526,144	616,756	576,250	646,937
— 津贴	8,345	7,603	8,746	8,911
— 工作相关津贴	1,036	1,331	1,284	1,31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204	1,942	1,840	2,64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7,987	32,957	32,032	36,388
— 外调补助津贴	—	2,770	270	32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421,168	403,981	443,271	442,640
	985,884	1,067,340	1,063,693	1,139,151

5 在分目 170 机场保险项下的拨款 4,400,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就香港国际机场提供航空交通服务可能引致的财政责任而购买的保险。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0,000 元(15.8%)，是由于要应付电子设备增加和预计航空交通量增多而增加的保费。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3,933,000 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574,000 元(15.6%)，主要由于更换老化设备和系统的需求减少。